

宋代的角觥術

——兼論古代的角觥戲

王明蓀

一、前言

二、歷史的考察

三、宋代的角觥

四、結語

宋代的角觥術

——兼論古代的角觥戲

王明蓀

一、前言

角觥又作角抵，也稱相撲、角力，普通的俗稱是摔跤。在宋代官民活動中常見到角觥的記載，大體在其時是相當流行的。《說文》言「角」：「獸角也，象形」。張舜徽說：「凡獸有角者，好以角相抵觸，故引申為角力、角鬥之稱」，「觥」為抵字之變體，抵即觸，常稱的抵觸，就是相對、相違的意思。¹角觥像牛一般以角相抵觸為搏鬥，二人臂膊攀抓、或相撲抱搏，使對方摔倒受制就是角觥之術。它是種搏鬥的技藝武術，同時是健身的體育活動，也可以成為表演性的武戲，即角觥戲之雜技；但古代稱角觥戲有時泛稱為各類雜技之總名。通常認為相撲、摔跤是比力取勝的力士，角力一詞就說明其中的意思，實際上除力之外，還需要特殊的技巧，進而能達到藝術性的美學，然則若作為傷害性的搏擊之技，角觥武術仍足以害人性命；因此它是具有多種之目的與形態的武術。

二、歷史的考察

角觥的歷史淵源甚久，金啟琮曾有專文作過論述，而在宋代的《太平御覽》中即收錄了六條關於角觥的資料，²第一條是《左傳》晉侯夢與楚子搏之事，以

¹ 見張舜徽，《說文解字約注》，第二冊，卷8（台北：木鐸自印），頁76、78。

² 參見李昉，《太平御覽》，卷755，〈工藝部〉12（北京，中華，1995年），頁5。又關於角觥的歷史，可參見金啟琮〈中國式摔跤源出契丹、蒙古考〉，《蒙古史論文選集》5，（呼和浩特，1984年）頁314至362。黃華節於《中國古今民間百戲》中，以為角觥與角抵（抵）不同，指前者為雜戲，後者為角力，見頁15至22。可參看。又傅起鳳、傅騰龍，《中國雜技史》（上海人民，2004年）將角觥視為雜技，並論述各時代之發展情形，可參看。林伯源，《中國古代體育史》（台北：五洲，民85年），視角觥為先秦之手搏術發展演變而成，亦以角觥戲係以角觥為主之雜技藝戲，可參看。

爲這就是二人角觥相搏，但其註爲「搏，手相搏」，手相搏可以是徒手技擊搏鬥，未必就是角觥相搏。若據顏師古註《漢書》中引蘇林說：「手搏爲卞，角力爲武戲也」，³則手搏（卞）也可以是角觥（角力）的武鬥。

第二條爲《漢書》載武帝於元封三年（108年）舉行角觥之戲，三百里地內之人皆來觀看。這裡呈現的是遊藝活動的角觥戲，類似大型的運動會或演藝活動，但以角觥爲主題。註文中引應劭之說：

戰國之時稍增講之，以爲戲樂，用相誇示。至秦更名角抵者也，武帝大復增廣之；至元帝元初五年罷。

從文意中知道角觥在戰國時即受到注重，且作爲一種有誇示作用的遊藝活動，稱爲「角抵」始於秦朝，漢武帝又大加推廣此種戲樂，到元帝時不再舉行角觥的表演活動。但根據顏師古的注解並無應劭的說法，顏注《漢書》武帝元封三年春，「作角抵戲」，注文說：

應劭曰：角者，角技也。抵者，相抵觸也。文穎曰：名此樂爲角抵者，兩兩相當角力，角技藝射御，故名角抵，蓋雜技樂也。巴俞戲、魚龍蔓延之屬也。漢後更名平樂觀。師古曰：抵者，當也，非謂抵觸。文說是也。⁴

顏注有三段，一是應劭的音義，二是引漢末魏初的文穎的說法，三是他個人贊同文穎的說法。文穎說角抵是指兩兩相互競賽比技，競比各種技、藝、射、御的總稱，並非指「角抵」一項，而是各種雜技之樂；角抵用作較技、競賽的總稱。又說是如同巴俞戲、魚龍蔓延之類，這些戲樂後來統改名爲「平樂觀」。巴俞戲據《漢書》所載爲武帝時所倡，當時曾設酒池肉林招待四夷之客，並設巴俞、都盧、海中、碣極各舞樂技藝，漫衍（延）魚龍、角觥等雜技表演。巴州、俞州之人爲賁人之族，勁銳善舞，隨漢高祖平定三秦之地；高祖喜觀賞巴俞人之舞，令樂人學習而成巴俞之樂舞。都盧地方之人，善長緣竿表演各技藝，就是張衡〈西京賦〉中所說「都盧尋橦」。海中或是江海中的技藝，碣極亦是樂名。漫衍魚龍是作巨獸、魚龍的裝設道具，配合奇幻特技的舞戲表演。⁵巴俞樂舞出於其勁銳、剛勇、趨捷善鬥，又因開國有軍功，故而是種武樂性質，在官方禮樂制度中還佔有「巴

³ 晉侯夢與楚子搏，參見孔穎達，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〈魯僖公二十八年〉（台北，東昇，十三經注疏本），頁21下。顏師古注文，參見《漢書》，卷11，〈哀帝紀〉（北京，中華），頁345。

⁴ 見《漢書》，卷6，〈武帝紀〉（北京，中華），頁194。應劭音義說：「角者，角技也」，在裴駟的《史記》集解中所引爲「角者，角材也」，角技、角材類同，皆是角比材技之意，見《史記》，卷87，〈李斯列傳〉，頁2560。

⁵ 參見《漢書》，卷96下，〈西域傳〉，頁3928。並見顏師古註文。張衡〈西京賦〉，見《昭明文選》卷2（台北：東華，民61年），頁28。關於巴俞舞，另可參見《通典》，卷145，〈樂五〉（杭州：江浙古籍，1988年），頁759中。關於漢代角觥與百戲，可參見孫景琛，〈漢代的角觥百戲〉，《古代禮制風俗漫談》（北京：中華，1997年），第三冊，頁214至219。

俞鼓」樂的一席之地；⁶不過在漢代時也為人指成「荆吳鄭衛」之聲；故角觝也成爲一種「不良」的活動。⁷

文穎說巴俞、魚龍蔓延、角觝等雜技後來更名為「平樂觀」，似乎指爲這些雜技的總名，但在宣帝元康年間曾會見匈奴使者及外國君長，「親臨平樂觀」，舉引大角抵。⁸李尤〈樂觀賦〉有「設平樂之顯觀」，〈西京賦〉有「大駕幸乎平樂，……程角觝之妙戲」，李善注文說「平樂館，大作樂處」，東方朔曾作〈平樂觀賦獵〉之文，⁹可見應是遊宴的場所爲平樂館。又在武帝元封六年，「京師民觀角抵於上林平樂館」，¹⁰角抵表演的地點很明確，恐怕平樂觀就是因平樂館而得名。同時角抵是主題，或在配合巴俞、魚龍之類雜技穿插其中，以廣聲勢而極耳目之欲；故而常見到用角抵或大角抵來作爲活動的名稱。到東漢時，爲饗遣故衛士的儀典，在餐饗後要「觀以角抵」，地點仍在平樂館；這是禮儀典禮的一種節目。¹¹

《太平御覽》所載武帝元封三年的角觝戲，註文引應劭所說「戰國時稍增講之」的一段話，應是出於《漢書·刑法志》所記：

春秋之後，減弱吞小，並為戰國，稍增講武之禮，以為戲樂，用相夸視。而秦更名角抵，先王之禮沒于淫樂中矣。¹²

這是說武戲本來有先王之禮，春秋之後禮壞，戰國時所講武之禮已然成爲戲樂，角抵就是武禮所能表現的形態；雖說是武禮已沈淪爲戲樂，但也指出角抵原就是武術。不過武術能演變爲戲樂也應是其功用，不乏體能上美學的表現，以及肢體力學的運用，加上動作的節奏、聲樂、服飾、道具等等，頗具官感上與心理上的受用；然則這種變化被視之爲「淫樂」。

《太平御覽》註文言角觝於元帝元初五年罷，考元帝年號爲「初元」非「元初」，又未見五年罷角觝之記載。在《御覽》的第五條載《西京雜記》所言：「三輔人俗用以赤刀為戲，漢朝亦取以為角觝之戲焉」。所說爲民俗傳聞，即指東海黃公，能以幻術制蛇御虎，佩赤金刀，以紅色布束髮，可作法起雲霧山河。因衰老後氣力不足，又飲酒過度，不能再作法施術。當秦朝末年時，東海出白虎，黃公挾斥刀往收服之，因法術不濟，而爲白虎所殺。¹³這段故事後來就成爲漢初的

⁶ 見《漢書》，卷 22，〈禮樂志〉第二，頁 1073，並見顏師古註文。

⁷ 參見《漢書》，卷 57 上，〈司馬相如傳〉，頁 2568。並見顏師古註文。另東漢仲長統也指出「目極角觝之觀，耳窮鄭衛之聲」，見《後漢書》，卷 49，〈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〉，頁 1647。

⁸ 參見註 5，頁 3905。

⁹ 參見《漢書》，卷 65，〈東方朔傳〉，頁 2873。李尤〈樂觀賦〉見李善注《西京賦》文。

¹⁰ 見註 4，頁 198。

¹¹ 參見《後漢書》，〈志〉第五，〈禮儀〉中，3130，並見註文蔡邕引言：「見客平樂，饗衛士，瑰偉壯觀也」。

¹² 見卷 23，頁 1085。此段文字或為應劭所採，後裴駰《史記》集解時引為註文，見註 4。

¹³ 參見葛洪，《西京雜記》，卷 3（台北：新興，筆記小說大觀）頁 1 上。

「黃公戲」；在角觥活動中也往往配合演出。如同上文所說巴俞、魚龍各種雜技一般，都可在角觥中出現，就是為「用相夸視（示）」，尤其在武帝富厚多欲的時代，更是著力於大角觥之會，以誇示外邦各國。史書上記載當時為覽示漢朝的富厚：

於是大穀抵，出奇戲諸怪物，多聚觀者，行賞賜，酒池肉林，令外國客徧觀各倉庫府藏之積，見漢之廣大，傾駭之。及加其眩者之工，而穀抵、奇戲歲增變，甚盛益興，自此始。¹⁴

這進一步說明了在角觥會中有各種奇戲怪物的表演，尤其在招待外國客使時，場面更為盛大，兼作其他誇示富強的活動，流露出享樂奢靡的狀況。角觥會最能滿足令人驚奇目眩，故而特別在表演內容上發揮巧構奇思，以至於年年增變不同，有愈來愈盛之勢。

《御覽》的第六條載《漢武故事》所說，武帝於未央宮中設角抵戲，以為角抵出於戰國時，秦統一天下後兼加增廣。漢初曾廢除此活動，但仍未絕止。武帝時恢復活動後，並用四夷之樂，間雜奇幻鬼神的表演；而所謂角抵就是使角力相抵觸之意。角抵形成於戰國時與《漢書·刑法志》所言相同，其本身是種武術，因「講武之禮」而演變成技藝表演的戲。秦朝的增廣情形不詳，但史書上記載秦二世在甘泉宮作「穀抵優俳之觀」，¹⁵可見當時角觥與戲樂已然並作為類似的演藝活動。

角觥源於戰國是一種說法，另一種說法是《述異記》中所載秦漢間的傳說：

蚩尤氏耳鬣如劍戟，頭有角，與軒轅鬥，以角觥人，人不能向。今冀州有樂名蚩尤戲，其民兩兩三三，頭帶牛角而相觥。漢造角觥戲，蓋其遺製也。

¹⁶

傳說中的一種對敵抗鬥之法，未必是蚩尤天生異種，倒可能是蚩尤的武裝兵器，故而流傳裝扮成武戲。漢代盛行角觥或出於此種流傳，抑或與之無關。應該是人類的爭鬥抗衡自然產生的攻守武技，如同拳腳刀劍，經有心人的研究實驗逐漸發展出來的武術，因為要「講武之禮」，遂有些規則範式出現，使之以文明的方式呈現，導令武術文化化，就中尚可觸及武學的精神與意義。以角觥而言，原為徒手相搏的武術之一，武術禮化後，既可以為練武的攻守技術，又可為強身體育的活動，自然也可以為娛樂性的表演項目。戰國時武力相向，攻戰伐國乃當時歷史常事；秦滅六國而統領天下，尚武之風熾烈無比。漢初雖然稍事休息，但外受強鄰匈奴的威逼，內有諸侯王的勢力，武風不能絕止；如角觥類的武術應仍然流行。漢武是雄才之君，又多欲誇示，理應喜好此術，故而可以集練武、體育、娛樂的

¹⁴ 見《史記》，卷 123，〈大宛列傳〉，頁 3173。

¹⁵ 見《史記》，卷 87，〈李斯列傳〉，頁 2559。

¹⁶ 見任昉，《述異記》，卷上（台北：藝文，龍威秘書本），頁 2 上。

角觥之會盛大開展。

《御覽》的第二條載王隱《晉書》所說：

潁川、襄城二郡，班宣相會，累欲作樂，襄城太守責功曹劉子篤曰：卿郡人不如潁川人相撲，篤曰：相撲下技，不足以別兩國優劣，請二郡更對，論經國大理，人物得失。

以相撲作樂消遣，但為對方視作武人下技，而以談論經國道理、人物得失為優劣比賽。所指相撲就是角觥，如《史記會注考證》引中井積德說「角觥蓋今相撲之類」，同時指出角觥不是統其他技藝射御的總稱。¹⁷相撲在晉朝時已用來稱角觥，後來在宋代時也稱角觥為「今相撲也」，¹⁸就是因角觥為相撲抱纏鬥之狀，直截來稱呼它，猶如晚清王先謙在注解角觥時說「蓋即今之貫跤」，¹⁹貫跤更通俗的說法，就是摔跤；而相撲反成為日本一種特殊的技藝。

《御覽》的第四條載《唐書》裴矩之事：

帝幸東都，矩以蠻夷朝貢者多，諷帝大徵四方奇技，做魚龍曼延、角觥於洛邑，以誇諸戎狄（狄），（終）月而罷。²⁰

所指為隋煬帝受裴矩建議，作角觥之會，如同漢武帝「用相夸示」於四夷一樣；也是與魚龍曼延之類的雜技同時演出，是大角觥的活動。

由《太平御覽》所載的六條資料大體可看出角觥的歷史，不論是單獨的角觥武術或大角觥之會的活動，都由戰國歷秦漢至隋唐沿襲下來，差別在於歷朝各帝是否有意舉辦及場面的大小而已。在宋代之前仍可舉例些資料來看其情形，也可稍補《御覽》的記載不足之處。

前文言及傳說中角觥源於黃帝與蚩尤之戰，春秋戰國之時已漸講究此種「武之禮」。在《韓非子》中記載有段角力之士的美談：

少室周者，古之貞潔慤者也，為趙襄主力士，與中牟徐子角力，不若也……。少室周為襄王主驂乘，至晉陽，有力士牛子耕與角力而不勝，周言於主曰：主之所以使臣騎乘者，以臣多力也，今有多力於臣者，願進之。

²¹

類似的記載也出現於《國語》中，言「少室周為趙簡子右，聞牛談有力，請與之

¹⁷ 見瀧川龜太郎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卷 87，〈李斯列傳〉（台北：漢京，民 72 年），頁 1043 上。

¹⁸ 見高承，《事物紀原》，卷 9，「角觥」條（北京：中華，1985 年），頁 350。

¹⁹ 見王先謙，《漢書補注》，卷 6，〈武帝紀〉（台北：藝文），頁 27 下。王氏補注頗為詳細，所引各書在本文中也都曾討論過。

²⁰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 63，〈裴矩傳〉，頁 2407。《御覽》引載《舊唐書》之文有缺漏，「戎狄」當為「戎狄」，「終月而罷」漏「終」字，或為刻板之誤。

²¹ 見陳奇猷，《韓非子集釋》，卷 12，〈外儲說下〉第卅二（台北：河洛，民 63 年），頁 682。

戲，弗勝，致右焉……」。²²「請與之戲」即角力之戲，比武之意，而非搏命拼鬥，應是「講武之禮」的作為。少室周與中牟徐子、牛子耕（當即牛談）有角力之競比，未能得勝，因之推荐對手於其主，盛傳為美事。

在三國時記載有將角觥變相為荒誕遊樂的例子。東吳孫皓素為兇殘淫逸之主，《江表傳》描述當時在宮廷中的享樂事情。他令宮人著配金製各種髮飾，相撲為樂，一日間自然多所損壞，再命工匠製作，用來著配相撲。²³孫皓的荒淫無道，必然使府庫空虛，國政毀亡。

若以漢代大角觥之會的雜技百戲而言，宋代前各朝都有所承襲，角觥成為宴樂雜藝之一，而大概說到百戲、散樂等都是屬於角觥之會的名目。²⁴以體育運動與技藝休閒來看，有其功能及意義，而對角觥之會有所批評者，無非是在兩個方面，其一是君主注重享樂，尋求耳目之欲，以致放縱無度，影響政風國事，其二是誇示富盛，好大逞強，以致勞民傷財，導使府庫空虛。兩漢以來的角觥之會已成風氣，而且是朝廷文武官員共同觀賞的活動，甚至是開放給社會民間的同樂活動，已然成為政府主辦的遊藝項目，大約頗受朝野的歡迎。活動的內容既包含雜技百戲，自然深得各階層的共鳴，對於招待外國賓客，更能體現富厚廣大之貌，幾乎成為歷代各朝重要的活動。至於宮廷舉辦的宴樂也不免於這類性質，雖然依制度有所謂雅正之樂，典禮之制，但由於帝王喜好，就不免有各種大小的角觥之戲，若非放縱無度，如孫皓之流的帝王，通常不致有太大的影響。倒是為誇示富強，至於勞民傷財，則易引起批評，如北周宣帝時，樂運指出其過失，其中就說：

豈容朝夕徵求，唯供魚龍爛漫，士民從役，只為俳優角觥，紛紛不已，業業相顧，無復聊生，凡此無益之事，請並停罷。²⁵

周宣帝是荒淫無道之主，自然沈湎於角觥之會，過份經營享樂，角觥就背負了罪名，成為不正當的活動。

北齊武成王（高湛）之子高綽，受誣告謀反罪，後主（高緯）與高綽為兄弟，不忍公布誅戮，於是命與胡人力士「相撲」後園之中，因而搥殺之。²⁶這就是用角觥武術殺人的例子。（關於北方民族「胡」的角觥容他文再論）。

南北朝時其他的例子如：《隋書》記載北齊的警衛組織中即有角觥隊的部份，且說此乃「循後（北）魏之舊」。²⁷同樣又載南朝梁武帝時侍衛，其中亦有角觥

²² 見《國語》卷 15，〈晉語〉 9（台北：河洛，民 69 年），頁 496、497。

²³ 參見《三國志》，卷 50，〈妃嬪傳第五〉，頁 1202，裴松之注引《江表傳》。

²⁴ 相關資料參見註 5《通典》，頁 763，《文獻通考》，卷 147，〈樂考〉二十（杭州：江浙古籍），頁 1287。

²⁵ 見《周書》，卷 40，〈顏之儀附樂運傳〉，頁 723、724。

²⁶ 參見《北齊書》，卷 12，〈武成十二王傳〉，頁 160。

²⁷ 參見《隋書》，卷 12，〈禮儀志〉七，頁 280。

之士，並說是循前朝南齊舊制。²⁸可見北朝、南朝皆沿舊制，有依循的傳統，並且已成為侍衛組織中的隊伍部份，雖其人數應不至太多，但納入儀衛侍警則已制度化。

北齊文宣帝「溺於遊宴，……後益沈湎，或入諸貴戚家，角力批拉，不限貴賤」，²⁹文宣的遊樂似特別喜愛角力之趣，也足見角力在當時貴族生活中的普遍。繼北朝政權的隋朝仍襲此風，而且在都市中形成特別顯著的節慶活動。每當正月十五日時，城市百姓要作角觝之戲，相互競誇，奢靡耗財。文帝時名臣柳彧為此特別上奏，對當時的景況有極生動之描寫：

竊見京邑，爰及外州，每以正月望夜，充街塞陌，聚戲朋遊。鳴鼓聒天，燎炬照地，人戴獸面，男為女服，倡優雜技，詭狀異形。以穢嫚為歡娛，用鄙褻為笑樂，內外共觀，曾不相避。高棚跨路，廣幕陵雲，袷服靚粧，車馬填噓。肴醕肆陳，絲竹繁會，竭貲破產，競此一時。盡室并拏，無問貴賤，男女混雜，緇素不分。³⁰

柳彧所言是民俗節慶在都市社會的活動，包括其他的各種娛樂表現出的風氣狀況，但仍以角觝之會為主要活動項目，可見當時民間社會角觝之風靡。而柳彧之看法與北周宣帝時樂運之批評相同，皆以為過份奢靡之風應予以禁止。

隋唐時之角觝會未必在固定的地方舉行。煬帝大業六年（610年）的角觝大戲是在端門街舉行，說是「天下奇伎異藝畢集，終月而罷」，煬帝本人也數次微服前往觀賞；³¹一個月之久的大角觝，集天下奇技的表演，場面甚為浩大可知。唐代穆宗皇帝初即位時，曾觀角觝、倡戲於左神策軍，又曾在魚藻宮觀看競渡角觝，³²這種角觝恐怕是較為小型的活動。敬宗皇帝觀驢鞠、角觝於三殿，³³是宮中的遊藝活動，這應為單項的競技表演。敬宗本人善於擊毬，又好觀角觝，所以有上面的例子，由於皇帝有這種喜好，一些擅長於這類技藝之徒，皆因緣進入宮廷之中；這些人不是出於神策軍的兵卒，就是街坊惡少年。甚且「四方聞之，爭之趨勇進于帝」，至於在三殿舉行的角觝是「有碎首斷臂，流血廷中；帝甚歡，厚賜之，夜分罷」。³⁴宮廷專為帝王舉辦的角觝，是以武術拼搏的競技，所以有傷亡流血的場面，敬宗未免嗜血，不好遊藝性的表演，而酷愛殘忍拼命猶如召集鬥士來做拼命之搏。穆宗觀賞神策軍所舉行角觝，此本為軍人角技練武之常。而

²⁸ 參見同上註，頁 279。

²⁹ 參見《北齊書》，卷 6，〈孝昭紀〉，頁 80。

³⁰ 參見《隋書》，卷 62，〈柳彧傳〉，頁 1483、1484。

³¹ 參見《北史》，卷 12，〈隋本紀下〉，頁 454。

³² 參見《新唐書》，卷 8，〈穆宗本紀〉，頁 222。

³³ 參見同前，〈敬宗本紀〉，頁 229。

³⁴ 見《新唐書》，卷 208，〈宦者傳〉，頁 5883。

在軍中的宴會也見有角觥戲的表演，主將興起時還可「盱衡攘臂助其決」，³⁵這些角觥競技武術性強，但應不至於皆有流血場面。

角觥為勇壯者的武術，唐代自天寶以後，六軍宿衛多市井之徒，當時說：「富者販繒綵，食梁肉，壯者為角觥、拔河、翹木、扛鐵之戲」，³⁶壯者的本事像是武術團中的各專業項目。而善於角觥者往往能靠著這種武術發跡，如李載義家世素以武力著稱，他本人即善長於角觥，為幽州節度使劉濟所賞識，因而從軍征伐，位至將相。³⁷又有五代時期的後唐莊宗善長角觥，常在宴會中與將領王郁「角觥鬥勝」，莊宗屢勝而「自矜其能」，於是向善於此術的李存賢挑戰，並說：「與爾一搏，如勝，賞爾一郡」，結果李存賢獲勝，得到蔚州刺史的官位；³⁸君臣善好此術，以一郡之地為獎賞，未免荒唐，實在也不多見。立國於兩廣一帶的南漢，國主劉玢荒淫無道，輔政的兄弟洪熙有廢立之意，暗中養勇士數人，「習為角觥以獻玢」，劉玢於宴會中觀賞勇士角觥，酒醉之餘為勇士們所殺。³⁹以角觥術作為宮廷政變的工具，確實不易防範。

三、宋代的角觥

角觥或角觥戲在宋代以前之記載尚有些許，此處不再一一臚列，通常言及角觥或摔跤、角力方面，中國古代體育或百戲之論著，多有所述。將角觥直接視為摔跤者，在漢代已有數種類型，由考古上之發現而言，其一為戰國時透雕中之摔跤法，即一手抱對方之腰，一手扳對方之腿，其二為 1975 年出土於湖北江陵秦墓木篋漆畫中之方式，使用擊、打、摔、拿等無固定方法，其三是吉林集安洞溝出土之高句麗角力，以固定摟抱對方腰部之摔法，此三種角力者皆上身裸露，著長、短褲之裝著。⁴⁰

宋代將角觥正式列入禮樂制度之中，禮制的嘉禮、賓禮都有這項活動，在「冊命親王大臣儀」這種重要的禮制，有各種儀隊迎引，其中就有「百戲、蹴鞠、鬥雞、角觥」的隊伍；⁴¹如同漢唐以來，視角觥為百藝雜技的喜慶項目，所以列入嘉禮之中。在賓禮的「金國使副見辭儀」中，有南宋的規定，宮中召集，「相撲

³⁵ 見《新唐書》，卷 148，〈田弘正傳〉，頁 4783。

³⁶ 見《新唐書》，卷 50，〈兵志〉，頁 1327。

³⁷ 見《舊唐書》，卷 180，〈李載義傳〉，頁 4674。

³⁸ 見《舊五代史》，卷 53，〈李存賢傳〉，頁 722。

³⁹ 見《新五代史》，卷 65，〈世家第五·劉隱〉，頁 814。

⁴⁰ 參見任海，《中國古代體育》（北京：商務，1991 年），頁 57。另可參見劉秉果，〈從角觥到布庫〉，《歷史文物》第 73 期（台北：國立歷史博物館，1999 年），頁 44 至 49，有多幅出土文物之角觥圖，可參見。

⁴¹ 見《宋史》，卷 111，〈志第六十四〉，頁 2669。

一十五人」，先教習演練，供隨時差遣表演。⁴²樂制中的「教坊」之制，角觥也是其中的一項，當春秋聖節宴會時，共有十九節項目，角觥則安排在最後一節，然後宴會即告結束；此前已有百戲、雜劇、蹴鞠、舞樂等項目，角觥是單獨一項的演出。⁴³南宋時「教坊」曾有廢置，但在「御前忠佐司」仍負責備「相撲等子二十一人」，如北宋之制；⁴⁴這是官方的常設機構。

官方角觥的管理、訓練有其定制，由軍頭司負責按閱格鬥，此軍頭司即宋初的軍頭引見司，後改爲御前忠佐軍頭司，屬於宮廷禁軍系統。⁴⁵相撲等子據趙昇《朝野類要》載，等子原是諸州所解發強勇之人，傳送至京師，後來則在殿前司軍中揀選，俟勞績授官出職，⁴⁶類似軍中選出的人手，由軍頭司編管訓練，有勞動功績後再差遣出職；這些都應是武藝之人，相撲或爲其特長，是屬於專業人才。

吳自牧的《夢粱錄》記載南宋都城杭州之情況，有專記官方與民間的角觥，他說「角觥者，相撲之異名也，又謂之爭交」，朝廷在大朝會、聖節、御宴的第九盞時，按例要以左、右軍相撲，這些相撲手號爲「內等子」，隸屬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所管，並非一般市井之徒。原來就由殿前步軍中選有膂力者充任，當時號爲虎賁郎將。每遇到郊拜、明堂大禮、四季車駕親饗時，在旁駕車前載有頂帽，鬢髮鬆鬆，握拳於左右兩行者，就是這些相撲手。這些「內等子」名額爲一百二十人，正常的編制是管押官十將各二名，上、中等各五對，下等八對，劍捧手五對，其餘人員則爲備額，隨時俟命應對。通常三年一次考選，編入上、下名額。管押官以下，額內等子還需三年一次當殿呈試其相撲武術，領受恩賞銀絹。至於出職的管押官，分發到各地方軍府，可充任管營軍官。宋代在宴會中角觥的盛況，曾有詩作描述道：

虎賁三百總威猙，急颭旗催壘鼓聲。
疑是嘯風吟雨處，怒龍彪虎角虧盈。⁴⁷

至於民間社會的角觥爲市井相撲，有的是爲表演營利，聚集人手賺取錢財，往往先由幾對女相撲手表演套路招式來吸引觀眾，然後才開始爭交武技。在護國寺南高峰設有露台爭交比試，就是擂台方式的競技，各地膂力高強，天下無敵者，才能奪得頭賞。其頭賞有旗帳、銀盃、綵緞、官會（銀票）、馬匹等財物、錦旗，如宋理宗景定年間有溫州人韓福，曾得到頭賞，因而也獲得官方招爲軍佐之職。

⁴² 見《宋史》，卷 119，〈志第七十二〉，頁 2812。

⁴³ 參見《宋史》，卷 142，〈志第九十五〉，頁 3348。

⁴⁴ 參見同前註，頁 3359。

⁴⁵ 參見孟元老，《東京夢華錄》，卷 4，（台北：世界，民 62 年），頁 124，〈軍頭司〉條，另卷 1 〈外諸司〉條內亦載「軍頭引見司」，頁 47，並參見鄧之誠註文，頁 51。「御前忠佐軍頭司」，見《宋史》，卷 140，〈兵志一〉，頁 4601。

⁴⁶ 參見前註，頁 125，鄧之誠註引文。

⁴⁷ 參見吳自牧，《夢粱錄》，卷 20，〈角觥〉條（台北：古亭，民 64 年），頁 312。

當時著名的角觥之士在杭州有周急快、董急快、王急快、賽關索、赤毛朱超、周忙懂、鄭伯大、鐵稍工韓通住、楊長腳等人；還有女性角觥士賽關索、囂三娘、黑四姐等人。⁴⁸

同樣記載南宋的《武林舊事》，列出角觥的名家有四十餘人，還有「喬相撲」的名家九人，這大約是喬裝模仿相撲動作以取樂，而後相沿至清代稱為「假人摔跤」（跤人子）之取樂雜技，此外，又記女相撲手十餘人。⁴⁹另外在《都城紀勝》中說南宋的角觥戲，還有使拳者「自為一家，與相撲曲折相反」，是在角觥表演時配合拳術的活動，以盛場面之觀。⁵⁰南宋都城的大宴會如《夢粱錄》所說有左、右軍的集體相撲表演，與北宋都城的情形一樣，「左、右軍相撲」沿襲至南宋。⁵¹民間社會的角觥也同樣盛行，當時已出現一批以此為職業的摔跤手，不但有女性相撲者，還有「小兒相撲」，也出現在市井的技藝表演中。⁵²故而在民間團體、行會中，就有「相撲社」之名，與「香藥社」、「川弩社」等一樣是屬於民間的行會、社團。⁵³游藝百戲的競技在民俗節典中相當盛行，各種職業性團體紛紛出現，都有其專業與組織，如「齊雲社」即為蹴毬之業，「緋綠社」是為雜劇團，「角觥社」就是相撲專業人等等；⁵⁴大概如角觥類的體育相關行業，在南宋有近二十項，體育技藝人士達一百五十多名。⁵⁵南宋行會、社團較北宋發達許多，說明其時社會經濟的進展與商品行為的繁榮，以及生活文化的發展，分工專業也愈趨於細密；以大類來分有手工業、商業、服務業性質的行會。⁵⁶像角觥就是服務業的體育類，用作表演的競技，北宋未發現有行會、社團性質的角觥社，



⁴⁸ 參見同前註。

⁴⁹ 參見周密，《武林舊事》，卷6，〈諸色伎藝人〉（台北：古亭，民64年），頁463，所列「女觥」9人，當係女相撲手，又於〈聖節〉壽誕的「祇應人」中列有「女廝撲」張椿等10人，也是指女相撲手。見頁357。「喬相撲」之表演，參見傅起鳳、傅騰龍前揭書，頁202。

⁵⁰ 見耐得翁，《都城紀勝》，〈瓦舍眾伎〉條，（台北：古亭，民64年），頁97。

⁵¹ 參見註38，卷9，「宰執親王宗室百官入內上壽」，頁55。

⁵² 參見註38，卷5，「京瓦伎藝」，頁30。

⁵³ 參見西湖老人，《繁勝錄》（台北：古亭，民64年），頁113。

⁵⁴ 參見註41。卷3，頁377。

⁵⁵ 參見張元，〈南宋城市體育簡析〉，《內蒙古師大學報》，1993年第1期（呼和浩特：內蒙古師範大學），頁25。

⁵⁶ 參見黃純怡，《宋代行會之研究》（台中：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84年），頁29至36。

到南宋時的首都臨安（杭州）才出現。將角觥武術普及民間社會，轉變為體育、休閒型態，又成為專門職業而結為社團是在南宋時確立，北宋當為醞釀時期；但職業相撲手北宋時應已存在。

相撲角力是「壯士裸袒相搏而角勝負」的競技，在演畢時原應有軍雷大鼓的震動聲勢，是「古者習武而變」的技藝。⁵⁷在山西晉城南社的宋墓中，墓室南頂部繪有相撲圖一幅，描寫出當時相撲的概況。圖中繪有四位相撲手（見附圖一），全都是赤膊光腿，梳髻綁上頭巾，穿短袴著靴，左、右兩人為旁觀者，中間二人正角觥相搏，一人的頭部被挾在左臂脅下，而另一人的左腿

附圖一：本

圖轉引自楊弘〈京瓦伎藝〉則被抱住，這正是常見的角力場面，「裸袒相搏」由繪圖中可看出。另外在河南省博物館有陶質相撲俑（見附圖二），二人裸體赤腳相撲，頭繫髮髻，身束腰帶，跨間護襠，二人皆弓步俯身，上下相搏，居上者有線圈紋飾

的紋身圖案，仰面張口，皺眉瞠目，右手扒對方臀部，左手抱腰。居下者面朝內，以雙手緊扒對方左右股，拚力奮爭；整個陶俑繪描出相撲力爭的狀態。描繪宋代相撲的繪圖在敦煌莫高窟藏經洞中也曾發現。至於女子相撲當不至於袒胸露乳，應是穿著緊身背心於上，或著長短褲，但雙臂及腿部應裸露於外，故而為知識份子所指責，有敗壞風俗的意思，如司馬光於仁宗嘉祐七年（西元一〇六二年）特別寫狀，指上元燈會時有民間女子相撲，頗以為不當，說是諸色藝人表演的場所宣德門，象徵國家大門，有天子、萬民、后妃共同觀賞，「使婦人贏戲於前」，實在是有瀆盛名，取譏四遠，宜頒令禁止。⁵⁸司馬溫公為衛道之士，對於市井婦女相撲的穿著頗形裸露以為不雅，自然要上章寫狀指出有礙觀瞻。



附圖二：

本圖轉引自邢宏玉

〈介紹一件宋代相撲俑〉

較早的相撲未必皆是赤膊上陣，如漢代就有著衣角觥，在山東臨沂金雀山的九號漢墓中，有彩繪帛畫圖，畫中左側一人，小帽寬衣，拱袖立觀，像是裁判之流。在側之人頭戴箭形茨菰葉飾，雙腕戴紅鐲，中間一人戴長冠，繫赤帶、穿寬袍，兩人都是手臂伸張，怒目相逼，下頷高揚，像躍然相撲之勢。⁵⁹如果解讀這幅帛畫不誤，則漢代的相撲有著衣競武的記錄，但不敢斷言。

宋人相撲在《水滸傳》裡有段詳細的描述，那是燕青與任原的擂台大賽。三月二十八日為天齊聖帝降誕生辰，泰安州（山東泰安）辦有慶典活動，一如其他

⁵⁷ 見《文獻通考》，卷 147，〈樂二十〉，「角力戲」條，頁 1288 中。

⁵⁸ 參見楊泓，〈京瓦伎藝〉，《古代禮制風俗漫談》，二集（北京：中華，1997 年），頁 308 至 314。

河南博物館宋代相撲俑，參見邢宏玉〈介紹一件宋代相撲俑〉，載《中國考古集成·華北卷·宋元明清》河南，山東省卷（中州古籍），頁 345。司馬光狀文，見《司馬溫公全集》，卷 3，〈論上元合婦人相撲狀〉（台北：藝文，正誼堂全書），頁 23 下。

⁵⁹ 參見註 40，劉秉果文中圖一。孫景琛前揭書，頁 315。

城市，總有官民辦理的各種項目，如百戲雜技、進香市集等。當時有太原人任原為相撲名家，身長一丈，自號擎天柱，又自稱「相撲世間無對手，爭交天下我為魁」，在廟會中連續兩年未逢敵手，吸引不少人士前往參觀盛會。浪子燕青自幼在盧員外（俊義）處學得相撲，在江湖上也未曾遇過敵手，因之有意往泰安州與任原打相撲擂台。宋江以任原貌若金剛，有千百氣力，恐燕青瘦小，不是敵手，燕青說「相撲的有力使力，無力鬥智」，要「臨機應變，看景生情，不怕輸給任原那呆漢」。李逵自願與燕青為伴，前往挑戰擂台賽，因李逵的粗壯樣貌，在旅店裡被誤認為是「爭交的爺爺」，而看燕青則是「任原吞得你在肚裡」。

擂台賽開始，有一年老「部署」拿著竹批，上獻台參神，此即為裁判。任原上台說兩年奪魁，「今年必用脫膊」，似乎前兩年比賽是著裝相撲。他解了胳膊，除了中幘，虛籠著錦襖，喝聲參神喏，再脫錦襖。這時他的競賽打扮是：頭上用紅巾結髮，腰繫條紅羅翠帶子，有三串繩帶拴起十二個玉蝶牙子扣，主腰以上著數對金鴛鴦摺褶襯衣，護膝中有銅檔銅褲，繖膝內有鐵片鐵環，扎腕牢栓，踢鞋繫繫。這身打扮耀眼威風，直是「世間架海擎天柱，岳下降魔斬將人」，倒不像是光著上身的赤膊、僅著短褲的樣子。而燕青脫膊下來，似光著上身，除去頭巾，髮梳成兩角，脫下草鞋，赤著雙腳，還解了腿繃護膝。兩人穿著大不相同，看來是除去赤膊雙臂，不著外衣，仍可以有任原那種緊身短衫的穿著，也可以有燕青那種光腳、腿，光上身的裸露裝扮。

相撲競搏前，先由裁判要了像生死自認的文書之類，再宣讀相撲社條，諸如不許暗算之類的規約，並吩咐雙方小心在意，然後叫聲「看撲」開始。任原在左邊立個門戶，燕青蹲在右邊不動，任原見他不動，看看逼到右邊來，燕青直瞅著任原的下盤，任原心中知道，暗忖用腳踢下燕青。任原逼入，虛將左腳賣個破綻，打算燕青撲來時，左腳踢出；不意燕青卻在任原奔來時由左脇下穿將過去。

任原性起，轉身要拿燕青，燕青虛躍一躍，又從右脇下穿了過去。任原是高壯大漢，轉身頗為不便，三換兩轉就亂了腳步。燕京借機穿近，右手扭住任原，左手插入任原交檔，用肩胛頂托他胸脯，直將任原托起，頭重腳輕，借力旋個四、五旋，到了台邊，把任原頭下腳上給攬攬下台去。這招叫「鵝鴿旋」，引得數萬觀眾，齊聲喝采。沒有幾個回合，燕青就贏得這場相撲競技。不論是任原的奔、轉、拿、換，或是燕青的蹲、穿、躍、扭、插、頂、托、旋、攬等，都有相撲的路數招式，正如描述的「這個相撲，一來一往，最要說得分明，說時遲，那時疾，正如空中星移電掣相似，些兒遲慢不得」。⁶⁰這是講究速度的遲疾運用與變化，相撲有理論上的套數、招式，還有練武功夫與實戰經驗，加上才智靈巧，始能臻於高明，像燕青的穿近任原，繼之扭、插、頂、托、旋、攬，幾乎一氣呵成，「些兒遲慢不得」，其「鵝鴿旋」正表現出武術的力學與美學，自然令人驚嘆喝采。《水滸傳》中還有一些記載相撲的故事，如高俅、李逵也是有相撲武技，但都非燕青

⁶⁰ 參見前註。關於燕青與任原之相撲情節參見施耐庵，《水滸傳》，第74回，〈燕青智撲擎天柱、李逵壽張喬坐衙〉（濟南：齊魯，1991年），頁1335至1347。

這種高手之敵；而對相撲競技的描述仍要以燕青與任原之戰最為詳細生動。宋代的角觥在民間社會已相當普及，這是漢唐以來社會的發展，宋代的社會生活尤其是休閒方面，許多地方都呈現出雅俗共賞的情形，加上經濟的發達，商品市場的形成，像角觥術已不限於軍人武士的特殊技能，而發展為職業性的競賽或表演。如宋人楊萬里描寫角觥的詩中說道：

廣場妙戲鬥程材，未得天顏一笑開。
角觥罷時還宴罷，卷班出殿戴花回。⁶¹

這種場面是官方舉辦的宴會，百戲雜技的表演為搏得君王的歡顏；角觥看來是最為刺激精彩。但宋代社會在民俗節慶、生活休閒中已經普遍為民間表演的技藝項目，不再是官方獨佔的活動。又約在宋初有《角力記》一書的出現，收集些許書史雜記有關的角觥記載，其內容分述旨、名目、考古、出處、雜說五項，其名目項中列出相搏、相撲、相、角觥、角力數種不同稱呼。此外史料中又有相、相權、校力、拍張、爭交、攢交（跤）、至於布庫、摔跤等幾種稱呼，所指則相同。⁶²可以說明宋代及其之前習稱相撲技術的普遍流行，而有專著記述的必要了。

四、結語

角觥術在漢民族的歷史發展來看，不論是民間傳說黃帝與蚩尤之戰而演成鬥戲，還是戰國時因講武之禮，將武術文明化而形成的競技；角觥在先秦時已成為一種專門的武術項目。它既是肢體手腳相搏為主要形式，故應是人類自然的本能。若沒有規範的放手相搏，重則致命，輕則傷殘，有所規範可以成練武強身的體育運動，或作為娛樂休閒的表演，這三種形態要看其目的為何而定。

秦漢以來角觥是官方的活動，或在宮廷舉行，或在外較廣的場地舉行，有為君王獨「樂」而辦，有君臣、民眾共同觀賞之舉，前者如秦二世的宮中角觥，後者如漢武帝的大角觥，往往大角觥之會是娛樂與誇示的表演，故而都有其他百戲雜技的節目在其中。宮中角觥的型態不一，有為節慶而辦的項目，有帝王個人的喜好享樂，若心理不正常的帝王，還要看到傷殘流血的場面；至於宮廷政變、角觥殺人，則是不易防範的「利器」。而由於角觥之會的娛樂與花費，不免時或受

⁶¹ 見〈正月五日以送件借官侍宴集英殿十口號〉，《宋全詩》第42冊，卷2302（北京大學：1998年）頁26455。

⁶² 《角力記》作者署名「調露子」，其人不詳，見其書中記載的內容止於五代時，疑其為宋初人，該書有琳瑯秘密叢書本（藝文）、四部叢刊初編本（商務）。翁士勳有《角力記校註》（北京：人民體育，1990年）。另參見郭希汾，《中國體育史》（台北：商務，民59年），頁25。吳文忠，《中國體育史圖鑑及文獻》（台北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，民82年），頁191至198。二書中列出角觥諸多不同之稱呼。

到縱欲與奢侈的批評。

角觥武術在軍中應有特別講究，但大概不只是軍人戰守陣仗的基本武術，而且是為特殊任務如護駕、表演才加以習練考校。善長角觥者如同善射、善騎成為一種特殊武技，可以投軍自效，可以發跡受得青睞；又有些君王將臣往往還是角觥高手出身。

宋代正式將角觥放置在禮樂制度中，於是成為國家的典禮，它的普遍就更加顯現，或許影響了民間社會的推廣；官方有專司管理的機構，民間也形成專門的職業團體。宋代社會經濟的發達與城市生活的豐富性，民間以角觥為生的人漸多，其中不乏兒童、婦女在內，有固定的演藝場所，有應召為節慶的表演，也有街頭賣藝，或者擂台競技，這種情形由北宋到南宋更形發達。而宋代角觥的民間化，又普及成表演技藝，毋寧是較好的一種發展。

角觥術不論在攻防傷人、體育練武、娛樂表演的不同，目的與形態上，基本講究則同在於武術。體能上的技巧不止在力，尚需智的配合，力學原理是理論上的發揮與運用，巧技則是智的作用，加上演練與實戰經驗，可以將武術的美學表現得淋漓盡至，則不失為武學上的真義。

宋代之角觥術

王明蓀

摘要

角觥之術於先秦時已頗為流行，又稱為相撲、角力、貫跂等，黃帝與蚩尤之戰而演化為武戲，而戰國時因講武之禮而形成之競技，以角力手搏為主之武術始終流傳於歷代。

漢代角觥盛行於宮廷及官方大型活動中，通常為雜技表演性質，用為誇示，與其他技藝優俳之功能相近。但其武術一面仍然有所沿襲，以致於為宮廷中競技比賽之重要項目，時而有流血場面之出現。

宋代角觥列入禮樂制度之中，亦與其他雜技同為表演性項目，於招待外國使節宴會時，常為娛樂誇示之重要表演，此與漢唐以來之舊習相同。官方有管理訓練之制，屬於禁軍系統，除備為相撲手演技之外，有勞績者亦可授官出職，似專為擅長角觥武術者入職出仕之途。

除官方有相撲隊外，宋代民間社會亦頗為流行角觥術，大體係以賣藝營生，比賽得名利為主。其中不乏童子、婦女之參與，亦有此技中之名家高手，通常為裸袒相搏，兼有配戴裝扮飾品，少數衣著小帽者。總之，角觥術在宋代民間已成為普遍觀賞之娛樂或體育活動。